

民眾權益擺第一，勞動部把關訓練品質

您是否也曾在家門口信箱裡收過「XX 電腦、XX 補習班辦理政府課程，由政府補助學費」這樣的廣告傳單呢？相信您也曾懷疑，這樣的文字內容是否只是補習班的招生花招，而不相信是政府的補助、便民的福利呢？

事實上，不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如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都有因應政府政策而推出適合不同民眾需求的課程，其中勞動部為照顧廣大勞工朋友，並促進就業，就有推廣各種職訓課程與補助，包括在學學生、失業者，或在職者進修，並由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執行，同時為使職業訓練普及，使民眾在各地皆能享有補助學習的權利，而將諸多課程委由符合資格的民間辦訓機構或補習班協助辦理，因此民眾常由廣告傳單所見之各式經費補助課程，大部分就是此類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的訓練課程；然而政府不能僅是提供補助，更必須為補助課程把關，確保辦理訓練品質，避免辦訓業者未提供良好的訓練課程及服務，折損政府美意，影響受訓民眾的權益。

壹、相關機關攜手合力守護參訓民眾權益過程

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訓並享有良好訓練品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加強向訓練單位宣導誠信辦訓的重要性與落實例行性訪查，亦提供良好暢通的檢舉管道，並針對異常的訓練單位，和檢廉合作，共同發掘請領政府補助款異常或訓練品質不佳使受訓學員權益受損的辦訓業者。

發展署除平時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外，更為主動瞭解訓練單位訓練品質，於近年辦理多次職業訓練專案稽核，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 105 年度為例，優先查核近年曾遭投訴檢舉有違規情事與例行性訪視查課發現異常的訓練單位，並調取訓練單位原始憑證資料，

查核比對辦訓班別編列訓練經費與實際支用有無相符，並以電訪方式詢問授課教師、助教，以核對所領取數額與簽收領據是否一致；亦同步電訪學員，以瞭解訓練單位編列訓練用書籍、材料有無確實購買發放參訓學員使用，與授課講師、助教上課情形，另同時加強辦理不預告訪查，以實地瞭解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情形，積極把關訓練品質。

本次稽核，電訪與親訪授課講師、助教與參訓學員 276 班次、學員 2,272 人次、講師與助教 141 人次，不預告訪查 103 個辦訓單位、278 班次，並調取 103 個受稽辦訓單位、293 班次辦訓支出原始憑證，發現有教材領取數量短少、未領取、講師、助教非核定名單、領取的鐘點費與核定不符，訓練單位以人頭學員參訓等異常情形，**查短支金額共計 2,231,731 元。**

為避免訓練單位僥倖心態與強化政府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發展署政風室結合業管單位，經蒐證完成後，將不法情節重大的訓練單位移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其中某工會更因請領補助款異常範圍遍及全國各地，已由法務部廉政署錄案偵辦中。

貳、具體策進作為

為擴大稽核效益，持續提升職業訓練品質，杜絕訓練單位不實請領政府補助款，卻未用心辦理訓練課程，影響參訓民眾權益，發展署研提數項具體做法，並落實執行：

一、超強師資再教育，全部「講乎你知影」

以訓練單位為宣導對象，於 106 年全國各地辦理 7 場「誠信辦訓落實訓練效益」研習會，邀請優秀會計師及檢察官說明原始憑證核銷相關規定與

加強訓練單位人員法律認知，避免因不熟稔法律而誤觸法網，並計畫來年賡續辦理。

二、加強品管、公開資訊，訓練品質再提升

強化查核講師、助教名單，核對學員有無確實領取書籍教材，避免訪查流於形式；並於 106 年計畫手冊新增講師、助教與訓練單位約定之鐘點費金額確認欄位，由講師、助教簽名確認。

三、修正計畫，增加彈性利潤，創造三贏

由發展署修正計畫，規劃參訓學員人時成本，訂定材料費比率並審核總額，不再逐項規範材料費金額，讓訓練單位彈性活用材料費，購買材料更符合學員使用需求，使發展署、訓練單位、民眾皆能獲利，達成三贏局面。

四、建內控先檢查，訓練單位停看聽

訓練辦理經費核銷前應自我檢核再行確認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各項經費與原編列是否相符，再由發展署輔以查核稽核，以有效提升訓練品質與遏止請領訓練補助款異常情形發生。

五、當罰則罰，標準一致，訓練更給力

查核結果，建立統一認定標準，金額短少不符部分，由發展署所屬各執行分署落實執行追款，並由發展署持續督導追蹤。

六、通力合作相輔相成，打擊不法一定行

對於訓練單位不實請領訓練補助款，由發展署持續追款並處以行政處分，如訓練單位停權 1 年不得再辦理訓練；刑事部分，涉及刑法不法之訓練單位，應於查察後儘速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如發現疑有貪瀆疑慮之情事，並即時通報法務部廉

政署，確實掌握良好的溝通陳報管道。

三、結論

職業訓練不法情事除稽核發掘外，多仰賴民眾檢舉，因此發展署與廉政署皆持續提供暢通且多元的檢舉管道，透過民眾檢舉能精準確立查案目標，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局面，然而在被動的接受民眾檢舉的同時，儘管能發現不法情事並追回不法款項，但不可忽視的是，早在民眾檢舉前，政府的形象已受損傷，因此邇來行政院賴院長及法務部廉政署不斷強調「防護、愛護、保護」的三護原則，發展署為了保障民眾參訓權益，近年來持續辦理職業訓練專案稽核，希望能完善內控品管，主動發現辦理訓練課程中不足之處，並於稽核後檢討改善職業訓練相關缺失，讓民眾感受政府政策之用心、守護清廉之決心、關懷民眾生活就業之愛心，進而建構民眾對政府的信心。